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Democratic Party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fice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樓909-914室
Room 909-914, 9/F,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2537 2319
傳真 Fax: 2537 4874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主席
梁君彥議員

梁主席：

**就察悉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
其他文書的第 3/17-18 號報告的議案的
辯論安排提出疑問及建議**

就上述察悉議案的辯論安排，閣下已命令將上述議案的辯論分為 2 個環節進行，每名議員於每一個環節只容許發言 15 分鐘。

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49E(7)款列明：「如議案與多於一項附屬法例或文書有關，就該議案進行的辯論可劃分環節，每個環節處理一項或多於一項的附屬法例或文書。」秘書處解釋劃分兩節辯論時，發文指出：「按一貫做法，由同一小組委員會審議的多項附屬法例，會合併為一個辯論環節。至於沒有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的附屬法例，則會舉行另一個辯論環節。」（立法會 CB(3)119/17-18 號文件）

然而，由秘書處編纂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歷史、規則及行事方式參考手冊》並未曾說明由沒有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的附屬法例會合併為一個辯論環節屬一貫做法。

因此，我們謹請秘書處提供過往例子，有否將沒有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的附屬法例，合併為一個辯論環節進行。

雖然我們認為將港珠澳大橋的相關附屬法例合併為一個環節屬合理做法，但將其餘 9 條附屬法例合併為另一節辯論則並無合理基礎。

以第二節辯論而言，《〈道歉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17

年第 148 號法律公告)、2017 年進出口(電子貨物資料)(修訂)規例》(2017 年第 152 號法律公告)、《2017 年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新西蘭)(修訂)令(2017 年第 154 號法律公告)及《2017 年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修訂附表 2)令》(2017 年第 155 號法律公告)的附屬法例性質相互沒有交集，與其餘 5 條涉及定額罰款和道路交通附屬法例更沒有關係，將這 9 條附屬法例放在同一個環節中辯論，而只容許議員發言一次，不合常理。如果議員對每一條附屬法例都有意見，15 分鐘內要就不相關的題目發言，將令辯論失去焦點，亦缺乏意義。

因此，我們謹建議將辯論分為 6 個環節舉行，以讓議員可以集中辯論不同題目下的附屬法例，包括：

第一個環節：(a)《2017 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令》(2017 年第 153 號法律公告)；(b) 2017 年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修訂)令》(2017 年第 161 號法律公告)；(c) 禁區(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令》(2017 年第 162 號法律公告)；及 (d)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禁區(准許進入)公告》(2017 年第 163 號法律公告)。

第二個環節：《〈道歉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17 年第 148 號法律公告)

第三個環節：2017 年進出口(電子貨物資料)(修訂)規例》(2017 年第 152 號法律公告)

第四個環節：《2017 年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新西蘭)(修訂)令(2017 年第 154 號法律公告)

第五個環節：《2017 年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修訂附表 2)令》(2017 年第 155 號法律公告)

第六個環節：(a) 2017 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規例》(2017 年第 156 號法律公告)；(b) 《2017 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2017 年第 157 號法律公告)；(c) 《2017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第 2 號)規例》(2017 年第 158 號法律公告)；(d) 2017 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 9)令》

(2017 年第 159 號法律公告)；及(e)《2017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第 3 號)規例》(2017 年第 160 號法律公告)。

我們謹請閣下重新命令將該等察悉議案分為以上環節進行，令到辯論更為聚焦及讓議員有充份時間表達對不同附屬法例的意見。

順祝

政祺！

立法會議員

涂謹申 胡志偉 黃碧雲 尹兆堅
龐俊宇 林卓廷 許智峯

2017 年 11 月 10 日